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6 月 21 日，有媒体报道：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特斯拉（TSLA）签署了涉及合资建立生产厂的一项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备忘录，双方计划各自出资约 300 亿人民币（45 亿美元），金桥方将主要以自有土地地块作为投资。

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。

经本公司向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核实，该公司迄今并未与任何人签署与特斯拉（TSLA）合资建厂的备忘录或其它形式的文件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